

俸 額 表

附表二

[illegible]

附則：1.各等級俸點折算俸額之數額係分段累計：按其應得俸點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81.1元折算；161點至折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2.各職等粗線以下為本俸，粗線以上為年功俸。

3.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單位：新臺幣元

		簡任					俸點	教育、警察人員			
第九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四職等	薪(俸)額		月支數額			
			四	61,660	三	61,660	61,660	800	770	61,660	
		五	58,480	三	58,480	二	58,480	790	740	58,480	
	五	57,740	四	57,740	二	57,740	一	57,740	780	710	57,740
	四	55,510	三	55,510	一	55,510	三	55,510	750	680	55,510
	三	54,020	二	54,020	五	54,020	二	54,020	730	650	54,020
七	52,540	二	52,540	一	52,540	四	二	52,540	710	625	52,540
六	51,050	一	51,050	五	51,050	三	51,050		690	600	51,050
五	49,570	五	49,570	四	49,570	二	49,570		670	575	49,570
四	48,080	四	48,080	三	48,080	一	48,080		650	550	48,080
三	46,590	三	46,590	二	46,590				630	525	46,590
二	45,110	二	45,110	一	45,110				610	500	45,110
一	43,620	一	43,620						590	475	43,620
五	40,650								550	450	40,650
四	39,540								535	430	39,540
三	38,420								520	410	38,420
二	37,310								505	390	37,310
一	36,190								490	370	36,190
									475	350	35,080
									460	330	33,960
									445	310	32,850
									430	290	31,730
									415	275	30,620
									400	260	29,500
									385	245	28,390
									370	230	27,280
									360	220	26,530
									350	210	25,790
									340	200	25,050
									330	190	24,300
									320	180	23,560
									310	170	22,820
									300	160	22,070
									290	150	21,330
									280	140	20,590
									270	130	19,850
									260	120	19,100
									250	110	18,360
									240	100	17,620
									230	90	16,870
									220		
									210		
									200		
									190		
									180		
									170		
									160		

22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52.5元折算；221點至79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74.3元折算；791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318.1元

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 等	職 等	月 支 數 額
簡任（派）	14	40,410
	13	32,740
	12	29,520
	11	19,130
	10	13,110
薦任（派）	9	9,710
	8	7,520
	7	5,750
	6	4,720
委任（派）	5	4,190

附則：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元

警消人員		公務人員		月 支 數 額
官 等	官 階	官 等	職 等	
警 監	特階	簡 任	14	46,250
	一階		13	43,350
	二階		12	42,090
	三階		11	38,040
	四階		10	35,590
警 正	一階	薦 任	9	30,020
	二階		8	28,980
	三階		7	26,040
	四階		6	25,130
警 佐	一階	委 任	5	22,060
	二階		4	21,460
	三階		3	21,110
	四階		2	21,050
			1	20,870
		雇 員		20,870
適用對象				原適用本表及原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人員。

附則：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原經濟部礦務局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

屬機關或單位內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及各鄉鎮市區公所獸醫人員應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 3.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按本職敘定等階標準支給；支警佐待遇及委任待遇等人員均比照相當等階之相當標準支給。
- 4.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前因配合改按等階支給補足差額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階相當標準之調整數額繼續補足差額。
- 5.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 6.技工月支 18,060 元，工友月支 17,740 元。
- 7.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元/月

服務地區	山 僻 地 區							離 島 地 區		
	偏 遠 地 區			高 山 地 區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支 給 對 象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或平地偏遠地區在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3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35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海拔1,000公尺至2,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001公尺至2,5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501公尺至3,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3,001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中央氣象局玉山氣象站）。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龜山島、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鳥嶼、望安、七美、將軍澳、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沙、南沙、彭佳嶼、目斗嶼、大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嶼、東莒島、北莒島、東莒島、員貝、大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基 本 數 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8,240	7,700	8,730	9,790
年資加成（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右列比率為限）	10%	20%	30%	10%	10%	20%	30%	10%	20%	30%
附 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16條規定訂定。 2. 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 3. 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 4. 本表自79年7月1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率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 5. 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30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 6. 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630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 7. 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 8. 地方政府得就本表規定或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以下簡稱合理化方案）擇一適用。適用合理化方案者，該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之地域加給應依該方案所定級別及數額覈實支給；中央二級以上機關同意其於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之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與地方政府一併依合理化方案辦理者，亦同。 9. 本表自112年5月1日生效。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30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教 授	71,650	50,155～93,145
副 教 授	55,300	38,710～71,890
助 理 教 授	48,400	33,880～62,920
講 師	34,540	24,178～44,902

附則：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 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5,060元。

3.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A、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B、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C、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D、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則。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4. 因應軍人自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5.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校長		34,730
教師、輔導教師	支本薪475薪點以上者	34,730
	支本薪350薪點至450薪點者	29,260
	支本薪245薪點至330薪點者	25,780
	支本薪230薪點以下者	22,400

31

附則：1.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大專校院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薪 級
總務長、實驗林管理處長、圖書館館長(主任)	36,38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28,730	支本薪450元以下者
秘書室主任、校長室秘書、獨立學院院長室秘書、專任總務處主任、實驗林管理處副處長、船長	33,39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28,730	支本薪450元以下者
處院秘書、僑生輔導委員會專任委員、組(館)主任、組長、訓導員、輔導員、編審、技正、主治(主任)醫師、附設家畜醫院秘書、主治獸醫師、台大附設機構部室主任、實驗林管理處秘書、藝專廠主任、夜間部副主任、實驗林管理處組長、漁撈長、輪機長、廠(場)主任、總藥師、台大、成大、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部室主任	33,39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28,730	支本薪350元至450元者
	24,210	支本薪245元至330元者
	21,0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總住院醫師、附設機構部(室)主任、課長、大管輪、大副、護理督導長、台大、成大、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部室副主任	33,39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27,530	支本薪350元至450元者
	24,210	支本薪245元至330元者
	21,0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股(組)長(附屬機構)、住院醫師、駐衛警察隊長	24,21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1,0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組(館)員、社會工作員、技士、助理研究員、獸醫師、技師、實習漁船正駕駛、副駕駛、正司機、副司機、電訊員、圖書管理員、女生管理員、體育指導員、實習(女生)指導員、藥師、護理師、護理長、醫事檢驗師、營養師、治療師、臨床心理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24,210	支本薪350元以上者
	23,180	支本薪245元至330元者
	21,0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駐衛警察隊隊附、助產士、技術員、護士	23,18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1,0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事務員、助理員(助理)、技佐、藥劑員、管理員、實習漁船領班、書記、助理技術員、駐衛警察隊巡佐、營養員、辦事員、醫事檢驗員、醫用放射線技術員	21,080	支本薪210元以上者
	20,140	支本薪200元以下者
32 助理護士、雇員、駐衛警察隊警員	19,740	

附則：1. 本表適用對象，以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 適用本表之醫護人員，以大專校院附設醫院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護人員為限。

3.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薪 級
處、室主任、實習漁船船長、 輪機長、秘書	27,53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1,0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組長、圖書管理員、大副、大 管輪	24,21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1,0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訓導員、生活輔導員、女生指 導員、技士、實習指導員、漁 撈長(佐)電訊員	23,18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1,0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幹事、管理員、導工、特殊學 校技能訓練員、水產職校漁船 領班、技術助理、特殊學校祿 母(保育員)	21,080	特殊學校祿母(保育 員)以達到中等學校 幹事任用標準者為 限
書記、特殊學校祿母(保育員)	19,880	
33 雇員	19,740	

- 附則：1. 本表適用對象，以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薪 級
國中處、室主任	24,21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1,0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專任組長	23,18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1,08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幹事、導工	21,080	
事務員、書記	19,880	
34 雇員	19,740	

附則：1. 本表適用對象，以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